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简历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曹麒麟	男，197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1997 年至今任教于四川大学商学院，现任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恩纵网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否
杨永忠	男，196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内江电业局高级工程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经贸系教授、系主任，现任教于四川大学商学院并兼任四川大学创意管理研究所所长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任世驰	男，1970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教于四川工业学院管理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曾在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现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任职于四川德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否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曹麒麟	9	9	0	0	4	否
杨永忠	9	9	0	0	4	否
任世驰	9	9	0	0	4	否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通过实地考察、面谈、电话或邮件定期沟通，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我们按照公司相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担保 0 元，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公司提供了额度为 2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元）
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否	200,000,000.00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在基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单位：元

2017-6-16 余额	利息收入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17-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06,043,396.25	2,895,781.93		42,869,277.47	200.00	166,069,700.71

4.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了 2 份定期报告、39 份临时公告。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7.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了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8. 其他事项

2017 年 12 月 2 日,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独立、谨慎行使表决权,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长,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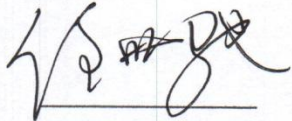
曹麒麟



2018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任世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杨永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name '杨永忠'.

2018年4月17日